

证券代码：833717

证券简称：华彦邦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北京华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无特别说明的事项。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3 月 31 日上午 10:00-11: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3717	华彦邦	2025年3月27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清河永泰园甲1号综合楼4层405-406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北京华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换届选举》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已经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开展，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拟提名第三届董事会成员马银伟、武永胜、何道扬、武晓兰、祝成琴继续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为了确保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转，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至第四届董事会就任之前，原董事将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上述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二）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正常开展，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

拟提名第三届监事会成员李建红、周辰昱继续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待股东大会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贾杉杉一起组成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为了确保监事会工作的正常运转，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至第四届监事会就任之前，原监事将继续履行监事职务。

上述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

（三）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鉴于公司未来发展和总体审计需要，经综合评估，公司拟聘请具备证券业务资格的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详见公司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披露的《北京华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5年3月31日上午10: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010-51267884

(二) 会议费用：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华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华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北京华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3日